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穗公告〔2025〕3号

关于获得省级 2023、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2025 年第二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获得省级 2023、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省级 2023、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4 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附件

获得省级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2 户）

1. 广东省湖南邵东商会
2. 广东省江西丰城商会

获得省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2 户）

1. 广东省异地商会联合会
2. 广东省污泥产业协会

